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7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8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8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区块，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1年2月以惠市环建〔2001〕13号文批复

《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4 年 9 月以惠市环验〔2004〕26 号文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面、双面印制电路板生产规模约 47.94 万平方米/年；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威健电路板实业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的函》（粤环审〔2016〕805 号），印制电路板生产规模调整为 71.62 万平方米/年，其中单面板 15.62 万平方米/年、双面板 45 万平方米/年、四层板 11 万平方米/年。

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新增印制电路板生产规模 58 万平方米/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印制电路板 129.62 万平方米/年，其中刚性印制电路板 127.62 万平方米/年（其中单面板 15.62 万平方米/年、双面板 45 万平方米/年、四层板 52 万平方米/年、六层板 8 万平方米/年、八层板 5 万平方米/年、十层板 2 万平方米/年）、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六层）2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对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生产环节产生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颗粒物、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 mg/m^3 以内。生产环节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且对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应按相关标准规定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周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氯气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

行（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控制在 2.08 吨/年、25.3 吨/年以内，均低于现有项目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900 吨/日内。生产废水中总镍、总氰化物、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珠三角”排放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排放浓度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V 类标准数值，总氮、悬浮物、氟化物、总铜排放浓度应分别控制在 10 mg/L、20 mg/L、6.6 mg/L、0.2 mg/L 以内。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以及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378 吨/日内。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均不超过现有项目排放量，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1 吨/年、0.41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蚀刻废液、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或自身综合利用。废塑料膜、废铜箔、废铝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